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建議交易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可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圓整至整數(「**向下圓整**」)；

* *僅供識別*

(c)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方法為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繳足股本0.1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份**」)(連同向下圓整統稱為「**削減股本**」)；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統稱為「**建議交易**」)，致使建議交易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介乎29,000,000港元至40,300,000港元減少27,550,000港元至38,285,000港元至介乎1,450,000港元至2,015,000港元；

(e) 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轉撥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實繳盈餘賬戶(「**實繳盈餘賬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謹此獲授權將當時記入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用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戶派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按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動用該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且所有與此相關的行動謹此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就因股份合併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作出結算及處置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將因此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合併，並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g) 任何一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實施或完成建議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有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富衛中心
22樓2206–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xtrawell.co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委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分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本通告以中英文印發。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郭懿博士、程勇先生、王秀娟女士及吳祥雲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松女士、曾立博士及楊曉蓉女士。